

實
子
公
文

檔 號: CGE 0199
保存年限: 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Email：t055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1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專任助理 王靖怡

代為
決行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明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故宮原函(1040115650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明(105)年第1期「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本(10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鼓勵表演愛好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4年8月21日台博教字第1040009020號函辦理。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該院場地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並定期辦理旨揭活動。
- 三、旨揭活動表演期間為明年1月至6月，表演時間自每週六下午6時開始，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
- 四、有關旨揭活動表演場地與設備、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官網
(http://theme.npm.edu.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
- 五、有關參與資格、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審查方式等，請參



通
諸
學
育
中
心

104年8月26日 臺收文總字第10400/0999號



閱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函。

六、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故宮博物院林小姐，電話：02-2881-2021轉分機280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
教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8/26
10:17:44

紫



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
221號
承辦人：林郁芯
電話：02-2881-2021#2800
傳真：02-2881-4138
電子信箱：yuhsin@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040009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為辦理明（105）年第1期「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本（10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或所輔導之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場地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並定期辦理旨揭活動。
- 二、旨揭活動表演期間為明年1月至6月，表演時間自每週六下午6時開始，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演出地點為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表演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等，歡迎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個人、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
- 三、有關旨揭活動申請方式、表演場地與設備、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院官網

（http://theme.npm.edu.tw/even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待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得獎證明、表演影音資料



3/4

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製成紙本與電子檔光碟，於本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寄至：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收，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105年上半年故宮週末夜活動」，俾利審查作業。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院教育展資處

104/08/21
14:25:48

